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吳欣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零伍元整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吳欣怡於108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  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  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  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 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4,134元整  
未為清償（消費款33,70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29元整），雖  
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  
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  
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3,705元自115年1月8日起  
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  
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 
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  
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

01 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  
02 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8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1 另行聲請。

1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